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是朱卫东、马伟、马峰、陈晓非、卢健,独立董事张文强、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卫东个人原因辞去担任的董事会董事一职,公司接受梁少华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梁少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对梁少华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为了适应公司的迅速发展,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努力提高人才利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及自有房屋、土地,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共计16000万元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培养现代生态纺织企业具有实用价值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满足行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1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等八项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施行的新会计准则,将对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约2500万元左右。

2014年12月1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大规模修订和补充,并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等八项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存货》、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所持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将其采用的折旧法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是朱卫东、马伟、马峰、陈晓非、卢健,独立董事张文强、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卫东个人原因辞去担任的董事会董事一职,公司接受梁少华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梁少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对梁少华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为了适应公司的迅速发展,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努力提高人才利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及自有房屋、土地,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共计16000万元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培养现代生态纺织企业具有实用价值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满足行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1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等八项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大规模修订和补充,并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等八项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存货》、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所持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将其采用的折旧法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1 公司合并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820,000.00	-820,0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1.2 公司母公司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237,106,161.46	-820,000.00	1,236,276,16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820,000.00

1.3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资产负债、负债净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等八项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符合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将其采用的折旧法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1 公司合并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237,106,161.46	-820,000.00	1,236,276,16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820,000.00

2.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符合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将其采用的折旧法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3 公司母公司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41,916,296.00	-141,916,296.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000.00	796,000.00

2.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5 公司合并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33,913.00	-133,913.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000.00	796,000.00	796,000.00

2.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7 公司母公司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